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乙方:北京德美诺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手术床

型号：HyBase V60

数量：1套

产地：南京

品牌：迈瑞

单价：350000.00元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成交价格（金额大写）：叁拾伍万元整。（人民币）¥350000.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交货地点：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4.交货确认：发货前，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发货后，乙方代表必须随货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设备搬运完毕后，办理交接手续。

5.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交货期限：自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历日内，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甲方验收。

7.包装及运输：乙方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及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乙方购买，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付款方式：

8.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及相关付款单据，经甲方审批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8.2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全部相关货物资料，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

合规发票及相关付款单据，经甲方审批后，6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9. 质量保证：

9.1中标人需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同时保证提供的货物需满足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9.2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3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4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10. 质保期：整机免费保修期5年。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 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 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 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验收标准：

12.1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投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并须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性能及防护检测。

13.售后服务响应：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否则每延误1个自然日应延长2个自然日质保期作为补偿。紧急情况下如果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4.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15.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约。

15.3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5.4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15.5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15.6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7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15.8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5.9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5.10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剩余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 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1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 方解除通知后15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12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 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 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 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 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 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

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30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6013330转128

传真：

邮编：100033

开户行：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账号：01090848000120105122069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乙方：北京德美诺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2号楼8层805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川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5586608

传真：010-65586608

邮编：10002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账号：110061166018010065993

日期：2026 年10月29日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

HyBase V60带平移电动综合手术床（一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HyBase V60主机（碳纤维）	1
	电动前后平移功能	1
	蓝牙无线遥控器	1
	碳纤维上背板	1
	碳纤维头板	1
	碳纤维腿板	1
	托手架(带夹持器\一对\记忆海绵)	1
	麻醉屏架(带夹持器)	1
	国标电源线(5m)	1
2	骨科牵引架	1
3	辅助腿板	1
4	骨科牵引架托腿架	1
5	上臂牵引附件	1
6	马蹄形头托组件	1
7	通用头架适配器	1